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之

异常交易案例及规则解读

前言

近日，郑州商品交易所（下简称“郑商所”）发现了两起异常交易案件。郑商所在掌握了相关证据并充分证明责任人实施了违规行为后，根据相关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并将其纪律处分结果记入了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主旨，郑商所以对异常交易案例和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解析，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件背后的规则红线，以提升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观念。

案例内容

案例 1：2015 年 2 月 17 日，刘某某在白糖 1509 合约上自成交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交易所依据规则对其进行了电话提示；2015 年 3 月 9 起，刘某某再次在白糖 1509 合约上自成交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交易所再次对其电话提示后，依据规则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2015 年 3 月 30 日，刘某某第三次在白糖 1509 合约自成交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后，交易所依据

规则对其作出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的纪律处分，并将相关纪律处分结果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案例 2：2016 年 11 月 28 日，客户张某某在白糖 1701 合约涨停板价位报撤单达到 100 笔以上，且总手数达到 10000 手以上，属于涨停价位频繁报撤单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依据规则给予该客户限制开仓交易 1 个月的纪律处分，并将相关纪律处分结果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规则解读

价格发现是期货市场一项重要功能。期货市场价格是由不同的交易者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竞价形成的，自成交是自己与自己成交的行为，其价格不能反映市场真实交易意愿，具有一定的虚假性；而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一方面会对其他交易者的判断产生影响，对正常交易造成干扰，另一方面会占用过多的交易资源，因此交易所将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作为异常交易予以监管，并制定了相应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下表）

异常交易类型	认定标准	处理程序
自成交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自我成交 5 次以上（含本数，下同）	第一次达标，电话提示；第二次达标，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三次达标，给予客户暂停开仓交易不低
频繁报撤单	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撤销定单笔数 500 笔以上	
大额报撤单	客户当日在某一合约撤单笔数 50 笔以上且每笔撤单量 800 手以上	

		于一个月的纪律处分
.....		

注：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郑商发[2012]132号）

此外，当某一合约涨停或者跌停后，客户在涨停板或者跌停板价位频繁报撤单，有不以成交为目的的嫌疑，而且会对其他投资者的判断产生影响，对正常交易造成干扰。因此，交易所对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停板后，客户的频繁报撤单行为，同样制定了相应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下表）

特殊情形的异常交易	认定标准	处理程序
停板价位频繁报撤单	客户当日在涨停板价位买单撤单量或者在跌停板价位卖单撤单量超过100笔	第一次达标，电话提示；第二次达标，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三次达标，给予客户暂停开仓交易不低于一个月的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停板价位频繁报撤单	客户当日在涨停板价位买单撤单量或者在跌停板价位卖单撤单量超过100笔且当日客户在该合约涨跌停板价位撤单量累计达到10000手	不受次数限制，郑商所于当日闭市后，给予该客户全部品种限制开仓交易不低于一个月的纪律处分

注：详细内容见《关于〈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郑商发[2016]109号）